

## (機關名稱)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執行成果表

項目	執行成果 (含運用人數)	困難度	效益度	未來展望
心理健康服務				
法律扶助服務				
稅務諮詢服務				
醫療保健服務				
員工福利服務				

備註 1、每項目撰寫字數至少 600 字(其中執行成果至少 300 字，餘各項至少 100 字)。

2、本執行成果表請定期於 4 月、7 月、10 月及 1 月的 10 日前函報本府人事處(4 月報 1-3 月執行成果，7 月報 4-6 月，10 月報 7-9 月，1 月報 10-12 月並 e-mai 至 flower13@taichung.gov.tw 林秀芳收

人事主管核章：